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（采购方）的 市政雨水管网设施维修改造江田东路（联阳路-曹农路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政雨水管网设施维修改造江田东路（联阳路-曹农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普照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57.88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07.1459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普照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